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芯转债”，债券代码“118070”）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15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于2026年6月16日（T-2日）披露。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158,688.1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868,810张，1,586,881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6年6月18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484”，配售简称为“南芯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3725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南芯配债”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27,663,17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1,752,889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425,910,28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86,881手。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南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南芯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72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725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南芯配债”，配售代码为“726484”。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即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南芯发债”，申购代码为“718484”。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南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南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58,688.1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58,688.1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7,606.43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6月18日（T日）。

11、本次发行的南芯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南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6年6月16日（T-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南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72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725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南芯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南芯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27,663,17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1,752,889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425,910,28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86,881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26484”，配售简称为“南芯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南芯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南芯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南芯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南芯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南芯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6年6月1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18484”，申购简称为“南芯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南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南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2026年6月18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6年6月2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露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6年6月2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026年6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露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南芯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6年6月2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6月25日（T+4日）刊登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58,688.1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58,688.1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7,606.43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证券部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201
联系电话：	021-5018223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发行咨询电话：	021-68801576、021-68822012

发行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6/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5月30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8.17%股份的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十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亦不需要累积投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5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8.01	王智甫	√
8.02	王永红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3、4、5、6项议案详见2026年4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8.00、8.01、8.02项议案详见2026年5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7项议案详见2026年6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7、8.00、8.01、8.02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6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01	王智甫	
8.02	王永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总股本5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1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6,327,360.0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0.10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6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由10.91元/股调整为10.9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咨询联系人：付金鹏

咨询电话：0755-86729876

传真电话：0755-8394938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434.58倍，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滚动市盈率48.36倍，同行业可比公司滚动市盈率情况：慧星股份滚动市盈率59.90倍，金鹰股份滚动市盈率69.89倍，精工科技滚动市盈率41.61倍，越剑智能滚动市盈率70.88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股票价格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较大，严重偏离大盘指数，存在严重的市场情绪过热，严重的非理性炒作情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倍捻机、加弹机、喷水织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净利润下降，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75万元，同比下降31.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80万元，同比下降55.70%。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35万元，同比下降46.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4万元，同比下降71.18%。

4、公司关注到网上传播关于公司电子布织机的相关信息。公司郑重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销售的仅为生产常规电子布织机产品，订单金额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2%，产品尚未交付，公司未确认营业收入。公司未有生产LOW-DK、Q布等电子布织机的产品销售。公司相关业务面临市场供需关系、竞争格局、技术迭代、产品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会对未来业务拓展进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判断投资价值。

5、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纺织企业主要应用公司产品对棉、麻、毛纺、化纤等原材料进行纺纱、织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当前，纺织行业经营面临着外部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和行业竞争等风险的影响。若未来纺织行业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国内市场开拓停滞及出口需求萎缩等不利情况发生，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2）公司海外市场拓展风险：公司产品已销售印度、土耳其、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将面临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和政商关系转向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海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3）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货周期导致的风险：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通用件、控制系统部件、非标准零部件、纺机专件、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等。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434.58倍，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滚动市盈率48.36倍，同行业可比公司滚动市盈率情况：慧星股份滚动市盈率59.90倍，金鹰股份滚动市盈率69.89倍，精工科技滚动市盈率41.61倍，越剑智能滚动市盈率70.88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股票价格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较大，严重偏离大盘指数，存在严重的市场情绪过热，严重的非理性炒作情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倍捻机、加弹机、喷水织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净利润下降，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75万元，同比下降31.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80万元，同比下降55.70%。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35万元，同比下降46.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4万元，同比下降71.18%。

（四）公司关注到网上传播关于公司电子布织机的相关信息。公司郑重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销售的仅为生产常规电子布织机产品，订单金额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2%，产品尚未交付，公司未确认营业收入。公司未有生产LOW-DK、Q布等电子布织机的产品销售。公司相关业务面临市场供需关系、竞争格局、技术迭代、产品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会对未来业务拓展进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判断投资价值。

（五）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纺织企业主要应用公司产品对棉、麻、毛纺、化纤等原材料进行纺纱、织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当前，纺织行业经营面临着外部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和行业竞争等风险的影响。若未来纺织行业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国内市场开拓停滞及出口需求萎缩等不利情况发生，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2）公司海外市场拓展风险：公司产品已销售印度、土耳其、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将面临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和政商关系转向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海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3）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货周期导致的风险：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通用件、控制系统部件、非标准零部件、纺机专件、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等。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4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铜国贸）为公司另一子公司云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香港）提供10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美元的内部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以及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6日，中铜国贸（出借方）与云铜香港（借入方）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最高借款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美元，借款可分笔提取且额度不得滚动使用。借款期1年，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借款有效期内借款可分笔提取，贷款期限的起止日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人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最高借款金额，且任何一笔提款的还款日不得超过合同的借款期限。

本次实际借支总额为10,200万美元（折算汇率以汇款办理日当天购汇汇率为准），美元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年利4.22%执行。

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笔贷款、支付本金和利息或其他到期应付款，或是借款人出现可能消灭的情形及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子公司中铜国贸为云铜香港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被财务资助对象云铜香港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能够对云铜香港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0,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约6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